

兰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政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学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为确保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推免工作的公正性，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2022年9月10日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外国语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外国语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兰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9月10日

外国语学院

抄送：教务处

外国语学院

2022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为保障我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推荐免试的对象必须是我院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其所在学科专业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名额为 4 名，各专业 1 名，剩余 1 个名额分配至省级一流专业（英语专业）。推免排名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同专业内按成绩择优录取。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 9 人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和业务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成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等具体工作。

组长：任育新

成员：杨雅琼、焦娜、庞茜之、冶文玲、王霜、

王龙、蔺金凤、李静

二、推免原则

1、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

2、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3、所有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等工作

4、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对于符合推免条件但主动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的，学院尊重学生意愿。

三、推免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前3年推免成绩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15%，且无不及格科目。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

4、参加国家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总成绩的65%及以上。

5、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且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二）推免成绩核算

1、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指标。学院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

其中：创新素质奖励分×10%最大值不能超过10分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为各专业学生大学本科阶段前3年所有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为根据。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审核结果要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王龙、王霜、白庆华、吕丽生、黄金春

3、创新素质奖励分计算办法

创新素质奖励分总分不超过100分，最终结果×10%计入综合考核成绩，各部分占比如下：

（1）学术论文（15%）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者，附加分计算参考表1中明细。分数按同一人所发文章的最高级别统计，同级别论文分数不累加。

表1

期刊类别	附加分值	
	分值	备注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论文	15	仅第一作者
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扩展板	10	
一般期刊	5	

（2）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项目类（30%）

主持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立项学院为外国语学院者，附加分值计算参考表 2 中明细。项目分数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30 分。

表 2

项目	国家级项目（每项）	省部级项目（每项）	校级项目（每项）
分值	15	10	5

（3）学科创新竞赛类（30%）

参加校级及以上由外国语学院牵头的学科创新类竞赛活动获得名次者，参照表 3 中明细计算。参加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的国家级重点竞赛获得名次者，主持人或负责人按照表 3 中明细进行加分，其他成员不加分。一年内同一比赛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同年度，不同类型的竞赛获奖分数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30 分。

表 3

学科创新竞赛获奖	分 值
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12、11、10、9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9、8、7、6
厅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5、4、3
校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3、2、1、0.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	9、8、1、0.5

注：学科竞赛获奖竞赛的等级认定与学校保持一致，且该竞赛须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备案认可，全国大学生英语参与省级比赛并获得相应奖项的，按照省级计分，未参加省级比赛但获得奖项的按照对应的校级奖项计分。

其他新增获奖竞赛的等级认定需与学校保持一致，且该竞赛须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备案认可。其他的社团活动、体育项目等可供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不再作为加分项目。校级以下学科创新竞赛奖励不加分。

(4) 外语等级考试类 (25%)

此项加分均以取得的相应证书为准，具体加分明细见表 4，除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证书外，不同证书分数可累加，最高加分不超过 25 分。

表 4

获奖或等级证书	分值	备注
专业四级	成绩*5%	日语专业四级满分 110 需先折合为百分制分数后再乘百分比
日语 N1、N2	4.5、3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四级成绩*0.25%+ 六级成绩*0.25%	四、六级成绩需在 425 分及以上
翻译资格证书二级、三级	5、4	
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证书 A、B、C 级	2.5、2、1.5	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5) 创新素质奖励分补充说明：

① 如有单项成绩超过单项最高分的情况，则以（单项满分÷单项最高分）×同专业参加推免学生本项得分，换算同专业所有参加推免同学的本项得分，以换算得分计入创新素质奖励分。

② 如同专业参加推免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完全一致，则优先考虑，取得最新一轮学科评估外国语言文学类 A-及以上院校推免资格的学生。

四、推免工作程序

1、各专业向专业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讲解并公示本推荐免试生的基本原则、条件、工作细则和日程安排。

2、9月12日中午10:00点之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教学办提交书面申请，学生自主申报，填写《兰州理工大学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附加分项目详见本细则创新素质奖励分计算办法）。申请书签字部分必须手写。

3、9月13日-15日，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张榜公示。

4、9月16日，学院按照本部门的推免名额等额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包括推免情况汇总表、推免生申请表、前三年学习成绩表以及创新素质奖励分的依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送教务处。相关材料在推免工作结束后，由各学院领回并妥善保存5年。

5、9月17日，教务处汇总整理各院（系）拟推荐学生信息，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资格名单。

6、推荐工作环节结束后，请申请推免的考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网上填报志愿，选择接收单位，此项工作10月20日之前结束，推免系统关闭。在此之前不能被接收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可以报名参加

本年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学校选拔推免生过程中，学院做好推免生的复试工作，没有被外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关闭前，选择推荐到我校，接收复试通知并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攻读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五、注意事项

1.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生若有异议，学生可以逐级向所在学院、教务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反映。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各学院应对学生的申请资格、成果与获奖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学生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学生的相关申报信息以及拟推荐学生名单张榜公布。

4. 各学院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5. 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对涉及到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6. 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7. 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各学院在开展推免工作中必须对考生的可能选择（特别是就业选择）做细致了解，若学院推荐选拔的考生放弃推免资格，将调减该学院下一年度的推免生名额。

8.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9. 相关工作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